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杭州拾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拾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赤峰蒙东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心）的红山数字经济产业园平台建设及服务，项目编号：CFZCHS-G-F-230017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山数字经济产业园平台建设及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编号：

CFZCHS-G-F-230017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937.2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6.40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拾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23.4.19

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司（杭州拾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非监狱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拾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23. 4. 19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HS-G-F-0017 第(1)页 2023-04-19 22:05:58

杭州拾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-04-19 22:05:58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（杭州拾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拾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

23.4.19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HS-G-F-230017 第(1)包 2023-04-19 22:05:58

杭州拾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-04-19 22:05:58